

# 德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德州市财政局文件

德医保发〔2021〕18号

---

## 关于对部分医疗保险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事业发展部、社会保障就业促进发展部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险制度，提高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，经研究，现对我市部分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

（一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一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450元、550元分别调整为200元、500元，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保持650元不变。

（二）参保人员在一个医疗年度内，首次住院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起付标准；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降低50%，第三次及以上住院的，不再设置起付标准。起付标

准的累计以入院时间为准。

## 二、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8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。

## 三、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待遇标准

职工大额医疗补助最高支付限额由 50 万元提高至 85 万元；支付比例由分段比例调整为统一比例，一个医疗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、大额医疗补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符合政策的医疗费用，由大额医疗补助金按 92% 比例支付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